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46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处理铝渣 72 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铝渣 72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区，占地面积为 30467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铝片 18000 吨。现在厂区内的扩建铝渣处理

生产线，包括搅拌机3台、球磨机1台、振筛机1台、冷却塔1台等，处理企业生产中产生的铝渣，年处理量约为72吨，同时对原有燃天然气的熔炉、加温炉、退火炉均配套低氮燃烧装置，以及对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回收废金属进行熔铸等加工，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铝渣处理过程中的搅拌、球磨、振筛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以及扩建前熔化、浇铸、加温、退火、热轧、冷轧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油雾等生产废气的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此外应做好铝灰暂存的防水防潮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铝渣处理过程中的搅拌、球磨、振筛等工序以及扩建前的熔化、浇铸、加温、退火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做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热轧、冷轧等工序产生的油雾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的熔炉、加温炉、退火炉均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水的收集治理以及回用要求，确保扩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

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铝渣处理后产生的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会区柏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铝渣72吨扩建项目符合“以新带老”削减原则，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slant 2.338$ 吨/年。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需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前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